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領取「增列常備藥品申請書」委託授權書

108.01 版

申請部/科：

擬申請進用藥名 (含商品名、劑型、劑量)：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藥事會秘書單位 (藥學部) 領取「增列常備藥品申請書」，

特委託 _____ (職稱： _____) 至藥學部領取。

主治醫師簽名：

蓋職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簽名：

蓋職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受委託人請攜帶職章、本表、相關科(部)會議紀錄，至中正二樓藥學部「藥事管理會」辦公室辦理領取。
2. 受委託人應為本院同仁，不得為本院外包人員或藥品廠商人員。